

**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**  
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申請展延繳納期限申請書**

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，申請本市：

使用牌照稅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6月1日(原5月31日因假日順延至6月1日)。

房屋稅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6月30日。

並檢附原繳款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\_\_份，請惠予辦理。

※相關證明文件：

主管機關核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。

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\_\_\_\_\_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/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：

電話/手機號碼：

住居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、財政部10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令。

二、適用稅目：109年使用牌照稅(繳納期間4月1日至4月30日)、房屋稅(繳納期間5月1日至6月1日)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使用牌照稅109年6月1日、房屋稅109年6月30日前(如前述展延期限屆滿時，仍接受隔離治療者，繳納期限展延至隔離治療結束次日起20日)。

四、檢附文件：各該稅繳款書及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納稅義務人如有前揭情事，無須事先提出請，惟應於展延期限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繳款書，向本局申請展延繳納期限並依限繳納稅款，以維權益。

六、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，於規定納稅期間(含展延期間)內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。